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 民國 115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桃院雲會字第115220009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5年會計室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錄取名單

依據：本院115年會計室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正取1名：卓○君。

二、備取1名：曾○雯。

三、錄取人員自榜示之日起由本院視業務需求依序進用，惟下次同類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僱用者即喪失候用資格。

四、錄取人員如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7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，或取得外國國籍者，或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、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、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者，或為中國大陸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，自行喪失候用資格，不予進用。

五、錄取人員嗣後通訊住址、電話等若有更改，請主動通知本院會計室（03-3396100轉10021）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院長黃莉雲